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8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114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4007569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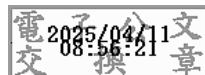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該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該縣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為久美國小、都達國小及南豐國小，另長福國小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如有意願經由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該縣國小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。

(二)該縣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，專職學生輔導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）



人事室 114/04/11 09:32



1140001911

無附件